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桃秩字第144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石台生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7月17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2005013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石台生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8,000元。

二、扣案之水果刀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石台生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7月11日20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安東街與鎮安街口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石台生於警詢之陳述。

(二)證人張家銘、曾少明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。

(四)扣案之水果刀1把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石台生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動機、手段及其行為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另扣案之水果刀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

01 業據其供明在卷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  
02 第2項後段之規定沒入。

03 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  
04 2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 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 
11 書記官 楊上毅

12 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：

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1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 
15 鍰：

16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 
17 品者。